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
學士、碩士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710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1號

承辦單位：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

聯絡電話：(06)2533131 轉2401~2403

電子信箱：dept_rdee@stust.edu.tw

官方Line：@dvi2309j(可掃右方QR code)

簡章下載：<https://portal.stust.edu.tw/extedu/>



壹、課程簡介

一、法規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招生目的：

- (一) 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學習機會，促進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
- (二) 提升推展學校教育功能與服務品質及社會大眾教育素養，促進學校教育資源之利用。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學士學分班：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二) 碩士學分班：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同等學歷之資格認定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四、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07 月 01 日(一)至 113 年 09 月 06 日(五)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五、學員身份：

隨班附讀學員無正式學籍，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修習學分者不得以此身份辦理緩徵或簽證，校內設備之使用比照校外人士辦理。

六、學分限制：

- (一) 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十八學分為限。
- (二) 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
- (三) 部分系所課程科目可能會有臨時變更，以系所公告之課程科目為準。

七、選課人數：

- (一) 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每門課以 6 名為限。
- (二) 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每門課以 5 名為限。
- (三) 如有超過規定錄取名額狀況，則按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八、上課時間：

- (一) 依照各系所隨班附讀班級之課程時間上課。
- (二) 選課時請留意不同學制的上課時間(假日班、日間班及夜間班)，可參考課程節數時間(附件一)。

九、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郵寄報名

(一)現場報名

1.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02:00~5:00。
2. 報名地點：請將報名資料繳交至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 (S棟1樓S101辦公室)。

(二)郵寄報名

1. 收件日期：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至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收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信封註明：請於信封處註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字樣及寄件人姓名。
3. 郵寄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4. 連絡電話：(06)2533131 分機 2401。
5. 收信人：延伸教育組 吳小姐。

十、報名表文件(附表一)

請填寫隨班附讀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帳戶資訊)

檢附資料項目		數量	說明
1	2 吋大頭照	2 張	紙本照片後方請填寫姓名 若為電子檔，檔名請加註姓名
2	身分證正面影本	1 份	若為前期修課之舊學員則不需繳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影本	1 份	若為前期修課之舊學員則不需繳交

(註明：繳交之紙本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恕不退還)

十一、選課方式：

隨班附讀開課資料以本校「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為準，選課查詢請參閱附件二。

(一)選課路徑：

登入南臺科技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stust.edu.tw/>)，請至「學校首頁→教職員→教務資訊→網路選課系統→訪客請按此登入」。

(二)選修課程：

請依該學期開辦之課程，填寫修習課程名稱、開課班級名稱、課程代碼與學分數等本校碩士、學士修習相關課程。

十二、學分取得及抵免：

(一)學分取得：

1. 學員得依南臺科技大學學則之規定上課，經授課教授評量測驗，成績合格後即可取得該門課程之學分，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此修習推廣教育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2. 依據本校 108 年 12 月 11 日「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辦理，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成績評量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第制，學士班及格標準為 C-，碩士班及格標準為 B-。

(二)學分抵免：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可於取得本校入學資格時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做學分抵免；惟碩士班不得抵免學費(碩士班學費為學期制)。

十三、繳費方式與收費標準：

(一)繳費方式：隨班附讀報名費、學分費及汽機車停車證等費用，將 E-MAIL 提供繳費單供學員以轉帳或便利商店完成繳款。

1. 繳費通知：以電子信箱 E-mail 或官方 Line 通知學員課程選修結果，及須繳交之學分費用。請學員收到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者將取消該課程選讀資格。

2.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1) 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因本校因素下(如：未能開班、人數超額等)，全額無息退還繳交之學分費。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 1 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3)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4)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收費標準：

1. 報名費：每人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已繳納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2. 停車費：依修課時間平日或假日(週六、週日)申請汽車或機車停車證，適用期間一學年(113/08/01~114/07/31)，收費標準如下：

汽車 (1學年)		機車 (1學年)	
平日課程	假日課程	平日課程	假日課程
750 元	500 元	200 元	150 元
停車場地點		停車場地點	
V 棟能源工程館前停車場 L 棟行政大樓前停車場		W 棟磅礪館地下 1 樓機車停車場 S 棟 1 樓機車停車場 P 棟 1 樓機車停車場	

3. 學分費：每科課程學分費用依各系所「學分費收費標準」計算。

(1) 學士學分班：各系所課程學分費標準計算如下說明。

學院	系所	1 學分/學雜費(元)	
		日間	進修部/在職專班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1,497	1,497
	電機工程系	1,497	1,497
	資訊工程系	1,497	1,497
	光電工程系	1,497	-
	電子工程系	1,497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497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1,497	-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1,497	1,497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1,390	1,390
	企業管理系	1,390	1,39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90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90
	餐旅管理系	1,390	1,390
	國際企業系	1,390	1,390
	財務金融系	1,390	1,390
	會計資訊系	1,390	-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1,390	-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1,390	-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1,390	-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英語系	1,380	1,380
	應用日語系	1,380	1,380
	高齡福祉服務系	1,380	1,380
	幼兒保育系	不開放	
數位設計 學院	資訊傳播系	1,497	1,497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97
	創新產品設計系	1,497	1,4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97
	流行音樂產業系	1,497	-

(2)碩士學分班：

①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以每學分/4,000 元計算，但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每學分/7,350 元計算。

②財經法律研究所若要下修大學學分，將以商管學院系所每學分/1,390 元計算。

學院	系所	1學分/學雜費(元)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4,00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4,000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4,00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4,00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4,0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4,00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4,0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00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4,000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4,000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4,000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4,000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GMBA)	4,000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7,35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碩士班	4,000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4,000
	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4,0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	4,0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4,000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4,000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4,000

詳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recruit.stust.edu.tw/tc/node/graduate>)

十四、課程須知：

- (一) 隨班附讀學員在登記課程時，請注意課程是否有衝堂情形。
- (二) 受理之選讀課程為隨班上課，本學期開學日依簡章p. 7所示，上課教室請上本校選課系統查詢，期中、期末考請隨班附讀學員與上課老師確認，其借書證及停車證依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申請流程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其課務及成績管理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課程修畢經考試及格，由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發予學分證明。
- (四) 隨班附讀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後，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生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與延伸教育處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 課程若有異動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颱風)停課，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課時間依授課教師公告為準。
- (七) 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貳、報名期程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說明
簡章公告		113年06月24日(一)起	南臺科技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訊息→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表單下載。網址： http://ce.rd.stust.edu.tw/tc/node/attachreadcourse
報名繳費	報名時間	自 112年07月01日(一)至 113年09月06日(五)止	報名地點：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S棟S101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繳費時間	自 113年09月09日(一)至 113年09月13日(五)止	繳費方式：將E-MAIL提供繳費單供學員以轉帳或便利商店完成繳款
開學日期	日、夜間班與財經法律研究所	113年09月09日(一)	依據113學年第1學期上課期程上課 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EMBA、在職專班	113年09月06日(五)	
退費規定	未能成班	113年09月13日(五)止	若因以下因素未能成班，本校將全額退還學費及停車費： 1. 專班課程人數不足未能開班。 2. 隨班附讀人數超額無法排入。
	學員放棄就讀	113年09月13日(五)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放棄就讀者，則 退還9成 。
		113年10月21日(五)止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放棄就讀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開課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則不予退費。

(本期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推廣教育網站公告最新動態為準。)

附件一、課程節數時間

節數	上課時間	下課時間
第 1 節	08:10	09:00
第 2 節	09:10	10:00
第 3 節	10:10	11:00
第 4 節	11:10	12:00
第 5 節	12:50	13:40
第 6 節	13:50	14:40
第 7 節	14:50	15:40
第 8 節	15:50	16:40
第 9 節	16:50	17:40
第 11 節	18:20	19:05
第 12 節	19:05	19:50
第 13 節	20:00	20:45
第 14 節	20:45	21:30

附件二、選課方式-系統操作說明

一、預查課程

1. 登入南臺科技大學首頁，點選→教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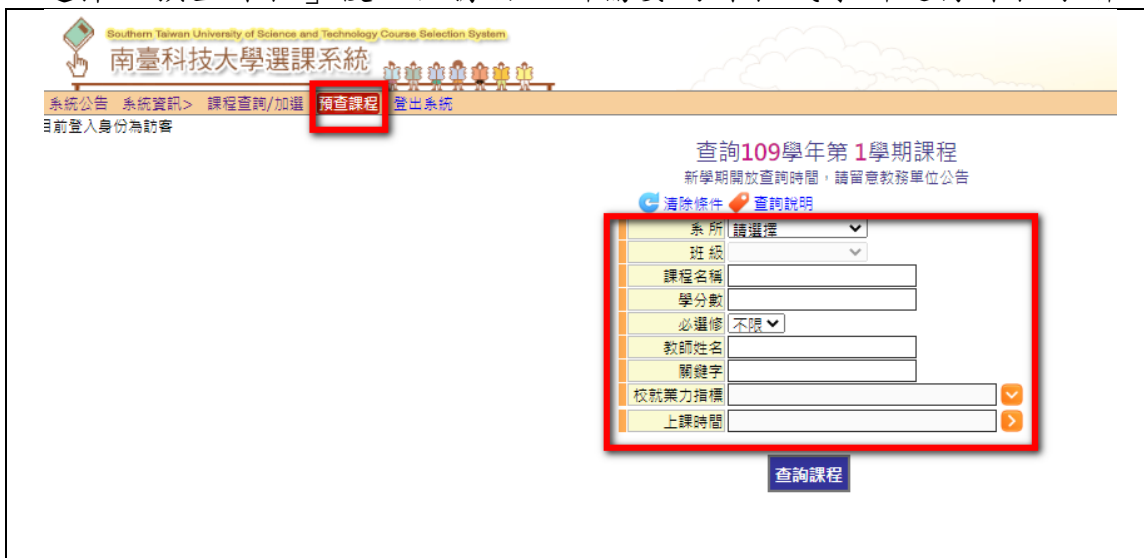
2. 至教務資訊內的「網路選課系統」



3. 網路選課系統點選「訪客請按此登入」



4. 選擇「預查課程」後，依據自己所需要的課程或系所進行課程了解



5. 選擇「課程名稱」後，可以獲得課程詳細資訊(例：課程代碼、講師姓名、上課教室..等)



二、報名作業

1. 簡章與學員報名表放置於 行政單位/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表單下載



附件三、報名流程

流程圖	說明
<pre> graph TD A[洽詢、填寫學員報名表] --> B[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 C[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C --> D[3.學員報名表] D --> E[填寫學員資料及修習課程] E --> F[繳費] F --> G[領取學分班學員證] G --> H[登入Flip數位學習] </pre>	<p>1.洽詢資訊</p> <p>(1)聯絡單位：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 (2)聯絡承辦：吳小姐 (3)聯絡電話：06-2533131 轉 2401~2403 (4)聯絡信箱：dept_rdee@stust.edu.tw (5)官方 Line：@dvi2309j</p> <p>2.簡章請自行至南臺科大推廣教育網站下載。</p> <p>3.報名流程</p> <p>(1)填妥學員報名表(附表一) 下載網址： http://ce.rd.stust.edu.tw/tc/node/attachreadcourse ※報名表可至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索取。</p> <p>(2)檢附佐證資料：</p> <p>a.兩吋大頭貼 2 張 b.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c.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一份 d.學員注意事項簽名(附表二) ※前一期修課之舊生可免附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證件影本。</p> <p>4.報名方式：</p> <p>(1)現場：至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 S101 室 (2)郵寄：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臺科技大學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 吳小姐收，請註明報名隨班附讀。</p> <p>5.報名審核</p> <p>(1)請填妥完整的報名表資料並繳交學歷證明影印本及報名費，若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2)報名完成後，確認選課概況後，會通知學員修習課程之學分費，請至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現金繳費(不分期)。</p> <p>6.未能成班</p> <p>(1)若未能成班課程將全額無息退費。 (2)請依規定時程至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辦理。</p>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3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3年6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57765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8						1	2	3	1 第一學期開始 8/29~9/3 第一階段選課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	2	3	4	5	6	7	4 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 5~8 第二階段選課 6 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6 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9 正式上課(日間及進修部) 13~16 加退選 16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17 中秋節(放假) 23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日 30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 30 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10			1	2	3	4	5	6	10 國慶日(放假) 18 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10/21~11/1 轉系組申請
		五	6	7	8	9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11						1	2	3	10/21~11/1 轉系組申請 1~3 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4~8 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1~18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18~29 課程停修申請 29 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十三	1	2	3	4	5	6	7	13 全校運動會、14 校慶活動(11/4/2 補假) 12~17 第一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18 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19~22 第二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七	29	30	31					
	114 年	1				1	2	3	4	1 開國紀念日(放假) 3 休學申請截止日 3~5 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6~10 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27 調整放假、28 除夕(放假)、29-31 春節(放假) 31 第一學期結束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附表一、學員報名表

推廣教育碩士、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員報名表

一、學員基本資料（請學員自行填寫完整）

姓名：	<input type="radio"/> 新 <input type="radio"/> 舊學員	生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家用)		(手機)
最高學歷：學校	；	系科組 <input type="radio"/> 畢 <input type="radio"/> 肄業
服務單位名稱：		
是否辦理停車證： <input type="radio"/> 汽 <input type="radio"/> 機 車牌號：_____金額：_____		
開課班級名稱：		

二、檢附資料

<p>大頭照 2 吋近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請實貼 學員大頭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請浮貼 學員大頭照</td> </tr> </table>	請實貼 學員大頭照	請浮貼 學員大頭照	<p>此欄學員不必填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報名日期：</td> </tr> <tr> <td>資料齊全：<input type="checkbox"/>齊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不齊全：</td> </tr> <tr> <td>資料核對：<input type="checkbox"/>正確</td> <td><input type="checkbox"/>錯誤：</td> </tr> <tr> <td colspan="2">報名費：<input type="checkbox"/>\$300</td> </tr> <tr> <td>學分費：</td> <td>停車費：</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費用：</td> </tr> </table>	報名日期：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資料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學分費：	停車費：	合計費用：	
請實貼 學員大頭照	請浮貼 學員大頭照														
報名日期：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資料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錯誤：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學分費：	停車費：														
合計費用：															

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畢業證書)**一份在後面（※舊生可免附）

三、學員選修課程

※選課資料須學員自行填寫，大學部（四、二技）學分費請參考招生簡章-；碩士班學分費一學分\$4,000-；EMBA 學分費為 7,350 元。

No	開課班級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任課教師	系所審核
範例	夜四技應日 二甲	日語會話 (四)(A)	EON02001	必修	2	(二)/13、14	伊藤龍平	●同意 ○不同意
1								○同意 ○不同意
2								○同意 ○不同意
3								○同意 ○不同意
4								○同意 ○不同意
5								○同意 ○不同意
6								○同意 ○不同意
7								○同意 ○不同意
8								○同意 ○不同意

四、選課事項：

- (一)填妥學員報名表，經相關單位簽章核准後，於報名截止日起 3 日內通知學員繳交學分費及汽機車停車證費用，通知繳費後請於 7 日內繳交完畢，若未繳者取消該課程選讀資格。
- (二)填寫該表單後，請閱讀附表二「學員注意事項」，確認且同意後簽名。
- (三)修習本課程其身分為推廣教育學員，未來課程將利用本校 FlipClass 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登入系統之帳號為 out. 該學期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第一碼大寫)，該學期學號會於推廣教育網站公告。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承辦人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開課系所主任審核簽名

附表二、學員注意事項

請學員詳讀以下資訊：

1. 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2. 為避免影響上課秩序，各班謝絕旁聽者及兒童入內聽課。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生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3. 課程若有異動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颱風)停課，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課時間依授課教師公告為準。
4. 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5. 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6. 汽、機車停車證因費用不同，不含在學費中。
7. 南臺科技大學研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基於「學生資料管理」、「教育行政」、「資訊推廣」之目的，須請您提供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況類等資料，並須請您提供學歷證明作為審核的依據。
8. 本校將於您在學的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學生資料管理、課務聯繫之用，也將在您完成本學期推廣教育後，持續向您提供課程資訊。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9. 隨班附讀之報名與查詢聯繫窗口：
 - (1) 南臺科大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延伸教育組：吳小姐(06-2533131 轉 2403)，服務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 (2) 日夜間部、專班之入學考試、轉學考、抵免學分、及相關升學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4)。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影響本次報名之審核。

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